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 1-2 號 2 樓
承辦人：林勝常 手機：0933-373109
電話：06-9272954 06-9273770
LINE：手機 0933-373109 搜尋加入

受文者：如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3)澎建師字第 0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實施說明》

主 旨：本會今(113)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作業，相關辦法、處理要點、作業概要等說明(如附件)，請知照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今(113)年 2 月 28 日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會議提案五決議無異議通過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旋即將相關處理要點 PO 至本會 LINE 群組，欣獲多位會員建議簡化代收轉付作業。經本會參酌其他建師會現行作業方式，將本會處理要點第四條原訂定分四期簡化為一期。
- 三、此權宜之修改經多時研討，定案後迅即發函週知。

正本：全體會員 133 位

補註：(JPG 圖檔公告於「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LINE 群組」週知，未加入

群組會員另郵寄紙本)。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暨〔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符宏仁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 代收轉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本會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爰依內政部核定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在本會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委託本會會員規劃、設計及(或)監造等者，應先依建築師法規定，由委託人與受委託建築師訂定書面契約，委託人並應按本會業務章則規定酬金標準及期限計付業務酬金予受託建築師。
- 第三條：前條業務酬金依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由本會代收轉付建築師，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第四條：委託人如按本辦法規定辦理者，受託建築師應將其情形告知本會，本會得通函全體會員，除委託人與受委託建築師合意終止契約，結清酬金外，本會其他會員不得受理該建築基地之規劃、設計、監造之委託。
- 第五條：建造執照申請等確定無法獲准，其過失在於委託人者，受託建築師所支付之訴訟等費用在本會規定金額範圍內，撥付該受託建築師。
- 第六條：由本會保管代收轉付業務酬金，除依本辦法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委託人及受委託建築師均不得要求本會給付。
- 第七條：本辦法處理要點，由本會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 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大會提案五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會會員業務酬代收轉付辦法」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本處理要點併同實施。

第一條：本處理要點依本會會員業務酬代收轉付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由本會代收轉付之會員業務酬金於建造執照申請掛號前，以現金或即期現金支票全額存入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保管，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第三條：本會會員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將依前條規定存款之存款通知聯交付本會。

第四條：本會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會員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付。

第一期：於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建造執照，憑掛號單據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憑建造執照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申報開工時，憑申報開工文件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十。

第四期：於申報使用執照時，憑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給付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會每月辦理會員業務酬金轉付手續乙次，前條之會員業務酬金，由本會以匯款撥入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六條：如建造執照申請確定無法獲准或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等時，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業務酬金，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負責保管，每次支付時需經全體保管人及主辦會計之幹事會銜簽章，方得支付。

第八條：本會代收業務酬金之存儲等相關事宜，依本會理事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本處理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紅框內處理要點自民國113/3/1實施，
澎建師會已申設「設計酬金代收轉付專戶」
/會員申請轉付須提供匯入帳戶。**

※不損本會與會員權益，減少會務工作量，(上)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第四點的「分期轉付」簡化如下：

(此「權宜」作業將於今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修補正)

《「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作業概要》

1. 我會會員送件至會掛號，須有已匯款憑據（紙本或數位皆可）提示，我會才開立收據（勾選「設計費」/金額計算依照第5頁：本會比照「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規定辦理訂定「業務酬金」〔設計費〕）交付。*****〔設計費〕數額整化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附註：此次匯款收據如要以「郵寄」（普掛）領取，請告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下2.3項「事業費」收據領取亦可）

2. 待「建造執照」核發之後，向我會申請「設計費」退款，就先扣除「事業費」/*****〔事業費〕數額整化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計算方式：「工程造價」X 0.001(千分之一) = 「事業費」〕，餘額滙至會員指定帳戶，此次開立收據（勾選「事業費」）項目，交付會員存執。

3. 公家單位、變更使用、工程面積小於 45 m²、設計費低於 1000 元，不代收設計費，直接計算「事業費」/
〔計算方式：「工程造價」X 0.001(千分之一) = 「事業費」〕，收取事業費，也沒有退設計費的問題。

※會員送件掛號前，要先到銀行匯款至本會「第一銀行設計酬金專戶」（如下本會帳戶資料圖照 / 2.項）繳交。
待領得「建造執照」會員申請「設計費」退款時，扣除會員應繳公會之「事業費」後，設計費餘額才退給會員。

※辦理「設計費退款」，如屬「建設公司」委案，另須由本會辦理代扣「10%執行業務報酬」（稅金）〔計算方式：「設計費」X 0.1(百分之十)〕。
附註：通常建設公司有可能會先幫設計建築師繳，如遇此狀況，要請申請退款的建築師提供業主「代扣繳證明書」（如下參考樣照）。如有提出證明就免辦理代扣「10%執行業務報酬」（稅金）。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複製下網址連結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44w/152>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號碼 收據日期及經收人員簽章	
扣繳義務人：社團法人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773550309 扣繳義務人：陳澤輝 扣繳單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220巷4弄22號4樓 繳納日期：113年03月08日 限繳日期：113年04月10日		聯絡電話：328712				
所得類別	所得月份	合計所得總額	應扣繳所得額	個別應扣繳率及 收據日期及經收人員簽章		
100 執行業務報酬	113年03月	90,000	90,000			
應扣繳稅額				0,000		
扣繳 二、免稅額 三、免稅額 四、免稅額 五、免稅額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合計				總計(元)		
<p>說明：</p> <p>一、繳款憑證須與各類所得資料，如有不符，應停止資料並重新打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確保資料內容與帳務相符，致生爭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應填具申報單(如填列月份別所得)繳納者，每逾3日繳納扣繳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期不繳納者，應於申報單填列(30日)之逾期加徵利息，申請退還。</p> <p>三、扣繳義務人應扣繳稅款，在未經申報或罰鍰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申報截止日起，應自申報截止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起課徵1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四、繳納方式： (一) 匯票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 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免統一發票、專用章，在113年1月1日前繳納(自申報截止日起，逾期不繳納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p>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號碼留存聯	
繳納日期		代扣證明			聯絡電話：328712	
扣繳義務人：社團法人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773550309 扣繳義務人：陳澤輝 扣繳單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220巷4弄22號4樓 繳納日期：113年03月08日 限繳日期：113年04月10日		扣繳義務人：社團法人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773550309 扣繳義務人：陳澤輝 扣繳單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220巷4弄22號4樓 繳納日期：113年03月08日 限繳日期：113年04月10日			收據號碼 收據日期及經收人員簽章	
130413667		稅目：100			稅額：0	
0030377355030913041		應扣繳稅額：0,000			合計：0,000	
15044000000000		合計(元)			總計(元)	

收據聯 = 「代扣繳證明書」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帳戶資料)

稅籍編號：990130340
統一編號：92405372

1. 入會費常年會費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004)

戶名：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帳號：024004441939

2. 設計酬金代收轉付

第一銀行 木柵分行 (007)

戶名：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帳號：16710157708

ph90537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掛案注意事項

1. 填寫繳款單給掛案之人，若無繳納費用則不需要。(臺灣土地銀行 金城分行)
設計費 128-001-003727
專業費 128-001-003719-(公家單位、變更使用、面積小於 45 m²、設計費低於 1000 元)。
2. 掛號-1.蓋圖戳章與日期 2.填寫建造紀錄表 3.登記掛號本 4.登記設計費簿 4.於每週二、三、四下午 2 點送金門縣政府。
3. 開立設計費酬金注意：超過 3 佰萬以上之造價與 5 樓以上(含)之建築物要特別注意！
1、一般算法-總造價*0.7*0.065(3 佰萬以下)、總造價*0.7*0.055(3 佰萬至 1 仟 5 佰萬)、總造價*0.7*0.05(1 仟 5 佰萬至 6 仟萬)
✓ 2、5 樓以上(含 5 樓)-總造價*0.7*0.07(3 佰萬以下)、總造價*0.7*0.06(3 佰萬至 1 仟 5 佰萬)、總造價*0.7*0.055(1 仟 5 佰萬至 6 仟萬)、

處理要點/掛案注意事項，澎湖縣比照辦理？
按照[總造價](工程造價)70% \times 0.065(3佰萬以下)

※本會比照「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規定(上表)辦理如下

「業務酬金」(設計費)：

一、一般算法

1.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65 (3 佰萬以下)
2.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55 (3 佰萬至 1 仟 5 佰萬)
3.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5 (1 仟 5 佰萬至 6 仟萬)

二、5 樓以上(含 5 樓)

1.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7 (3 佰萬以下)
2.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6 (3 佰萬至 1 仟 5 佰萬)
3. 「工程造價」(總造價) \times 0.7 \times 0.055 (1 仟 5 佰萬至 6 仟萬)

《澎湖縣工程造價標準》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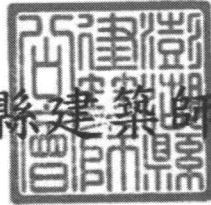
結構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4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9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400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2024/3/1

※建築師依照上表建築物構造高度、類型、面牆自行計算造價，標示於申請建築執照圖及申請書。建造執照也會標示工程造價。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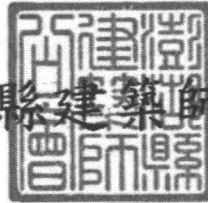


收據編號：

建案名稱：		(第二聯) 本會存查	
茲收到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業務酬金]	工程面積：	m ²
	設計費	工程造價：	元
	事業費	業主姓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元)	
理事長：		經手人：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收據編號：

建案名稱：		(第一聯) 交繳費人存執	
茲收到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業務酬金]	工程面積：	m ²
	設計費	工程造價：	元
	事業費	業主姓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元)	
理事長：		經手人：	

《本會收據填註說明》

1. 「收據編號」：手寫 / 暫以 3 位數（例 001）兩聯皆一樣。
2. 「業務酬金」：依繳交類別在空白處(或方框)勾註。
3. 「工程面積」、「工程造价」、「業主姓名」，自建照申請書查登。
4. 「金額」欄列：數字左繁體中文正楷右阿拉伯。
5. 「理事長」、「經手人」，適格方型職章加蓋空白區。

*A4 列印（10/20/30/40/50 頁訂 1 冊）對折撕開成兩聯 /
第二聯在上（裝訂保存）； 第一聯在下（方便撕開交付）。